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操作手冊

【審查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Post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 university's logo and name are display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is, the system title '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and its English translation 'Post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are shown. The main section is a login form with the prompt '請輸入 帳號、密碼：'. It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student ID number)' and '密碼 Password'.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nd the text '成功!' indicate a successful login. A Cloudflare security logo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login fields, there is a checkbox for '記住我' (Remember me) and a '登入' (Login) button. A link for '使用說明 Instruction for use' is provid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software development team.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Postgraduate Degree Examination

請輸入 帳號、密碼：

帳號 Account (student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成功!

CLOUDFLARE

☐ 記住我
Save account & password

登入

使用說明 Instruction for use +

Copyright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版權所有
電算中心軟體組開發設計

111 年 03 月 第 1 版
111 年 11 月 第 2 版
113 年 02 月 第 3 版
114 年 09 月 第 4 版
115 年 01 月 第 4 版更新

目錄

一、 登入學位考試系統.....	3
二、 學位考試申請單審核（114-1 學期起實施）	3
三、 列印委員聘函(112-2 學期起實施電子聘函)	12
四、 指導教授異動審核.....	15
五、 考試委員異動審核.....	16
六、 論文題目異動審核.....	17
七、 考試時間異動審核.....	19
八、 撤銷學位考試審核.....	20
九、 學生申請資料下載.....	21
十、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21
十一、 論文指導教授費印領清冊（111 年 11 月新增）	22
十二、 其它問題	23

一、登入學位考試系統

(一)收到系統發送之「學位考試系統申請單未審查稽催通知」，請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查閱。

※系統於每日上午 10 點及下午 2 點寄 email 通知。

(二)可從學校首頁/在學學生/學位考試申請/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https://apply2.nkust.edu.tw/Master>) /輸入個人之帳號密碼/登入

※注意：請勿使用校務系統行動版登入。

二、學位考試申請單審核（114-1 學期起實施）

【審核者：第 1 關_指導教授】

【系統介紹】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 管理
☐ 審核
☐ 檢視
申請學年期
114-1
簽核單位
1. 指導教授
申請單號
M20251208162958472-00a
申請單類型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狀態
處理中
案件主旨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申請時間 ↑
2025/12/10 11:54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②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審核申請單類型

(1)學位考試申請單

(2)指導教授異動

(3)口試委員異動

(4)論文題目異動

(5)考試時間異動

(6)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檢視案件】

[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

審核流程 (【現行】代表目前簽核關卡，審核結果全數通過代表已結案決行)

順序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審核者	校內分機	審核時間
現行	指導教授 [REDACTED]		未審核			
2	系所承辦 [REDACTED]		未審核			
3	系主任 [REDACTED]		未審核			
4	院長 [REDACTED]		未審核			

▲ 查看「簽核紀錄」、「申請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已上傳檔案」、「修習紀錄」。

▲ 若有 2 位「校內」教師共同指導，系統會同步寄 email 通知老師。「校外」指導教授目前無法經系統審查，請學生另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註冊組下載後上傳：[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申請學位考試用\)](#)

【審核案件】

學位考試申請審查【單號: M20251208162958472-00a】
 案件主旨
 【校區】[REDACTED] 【校區】[REDACTED] 【日間部】[REDACTED] 【系所班別】[REDACTED]
 【申請人】[REDACTED]

審核項目
☐ 本指導學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請打勾)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退回學生重審

審核意見
 點選「不通過」或「退回學生重審」，請輸入審查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3

① 審核項目：

- 本指導學生，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符合，請打勾)

② 審核結果：

- 通過：送至下一關審核。
- 不通過：案件終止，須登打審核意見。
- 退回學生重審：須登打審核意見，退回學生修正後重新送出，案件將自第一關（指導教授）開始審核。

③ 點選「確定審核」。

【審核者：第2關_系所承辦】

【系統介紹】

學位考試系統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目前作業：申請單審核

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管理	申請學年期	簽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學生申請時間
☐	114-1	2.系所承辦 (承辦未定)	CT020251215160658516	論文題目異動	處理中	申請變更論文題目：【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5 16:06
☐	114-1	2.系所承辦 (承辦未定)	M202512081629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1-2條 共2條數據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申請單類型」：(1)學位考試申請單、(2)指導教授異動、(3)口試委員異動、(4)論文題目異動、(5)考試時間異動、(6)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② 管理功能：

(1) 登記承辦並審核：直接承辦案件

(2) 分派：分派案件給其他人，選擇個別案件分派或批次分派。

(2-1)個別案件分派

申請案件-分派 [按我移動]

論文題目異動【單號：CT020251215160658516】

案件主旨
申請變更論文題目：【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案件分派

承辦單位

承辦人來源 ☒ 同單位 ☐ 全校教職員

承辦人

確定分派

(2-2)批次分派

批次分派 [如需分派給其他單位，請個別分派]

管理	申請學年期	簽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114-1	2.系所承辦 (承辦未定)	CT020251215160658516	論文題目異動	處理中	申請變更論文題目：【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5 16:06
☒	114-1	2.系所承辦 (承辦未定)	M202512081629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3)檢視：查看「簽核紀錄」、學生的「申請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已上傳檔案」、「修習紀錄」。

【檢視案件_簽核紀錄】查看簽核流程及審核意見

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	
審核流程 (【現行】代表目前簽核關卡，審核結果全數通過代表已結案決行)						
順序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審核者	校內分機	審核時間
1	指導教授 [redacted]	同意學位考試	✓ 通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現行	系所承辦 [redacted]		未審核			
3	系主任 [redacted] 系主任		未審核			
4	院長 [redacted] 院長		未審核			

【檢視案件_申請基本資料】

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
校區	[redacted]	系所	[redacted]		
學位	[redacted]	班級	[redacted]		
學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服務公司		職稱			
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redacted] 學分 (不含論文學分數)。已修畢必修學分數 [redacted] 學分 (不含論文學分數)，本學期尚須修習 [redacted] 學分 已修畢選修學分數 [redacted] 學分，本學期尚須修習 [redacted] 學分					
論文修習學期	申請人於 [redacted] 學年度第 [redacted] 學期 選修論文				
已完成本系所規定發表學術論文 [redacted] 篇，並檢附各篇共同作者聲明書。(如無規定免填)					
中文論文題目	[redacted]				
英文論文題目	[redacted]				
考試日期	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redacted] 時 [redacted] 分		考試地點 [redacted]		
申請日期	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補充說明※

- 學生基本資料、論文修習學期：系統帶入
- 畢業學分數、論文題目、考試日期及地點：由學生自填
- 申請日期：紀錄學生第一次送出的申請時間

【檢視案件_已上傳檔案】

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			
管理 View	名稱 File Name	儲存方式	是否完成
View	論文初稿 (必繳)	雲端空間	☒
View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含比對系統報告PDF (必繳)	上傳檔案	☒
View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必繳)	上傳檔案	☒
View	歷年成績單 (必繳)	上傳檔案	☒
	系所自訂畢業門檻		☐
	本系所規定發表學術論文, 檢附各篇共同作者聲明書。 (如無規定免上傳)		☐
	延後公開申請書 (選繳)		☐
	其它		☐

※補充說明※

學生資料上傳項目：論文初稿 (必繳)、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含比對系統報告 PDF (必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必繳)、歷年成績單 (必繳)、系所自訂畢業門檻、各系所規定發表學術論文, 檢附各篇共同作者聲明書 (如無規定免上傳)、延後公開申請書、其它。

【檢視案件_修習紀錄】

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									
學年	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評分方式	學期成績	授課語言	備註
113	2			選修	3	成績制	0.00		抵修
113	2			選修	3	成績制	0.00		抵修
113	1			選修	3	成績制		英語	
113	1		論文	必修	6	成績制		中文	
112	2			選修	2	成績制		中文	
112	2			必修	1	成績制		中文	
112	2			選修	3	成績制	0.00		抵修
112	2			必修	1	成績制		中文	
112	2			選修	2	成績制		中文	
112	1			選修	3	成績制	0.00		抵修
112	1			選修	3	成績制		中文	

※補充說明※

- 可確認學生是否已選「論文」
- 可查看授課語言、課程抵免狀態等
- 可確認學生「當學期」是否有選課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若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審核案件_資格審核】

審核項目

資格審核 考試委員審核

- 申請人修業條件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碩士修業滿一學期，博士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
- 申請人於 0 學年度第 0 學期選修論文。
- 申請人符合畢業學分條件，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已修畢必修學分數 學分、選修學分數 學分，本學期尚須修習必修學分數 學分、選修學分數 學分。
- 申請人已通過系所規定之畢業門檻，【適用有畢業門檻規定的系所】
- 申請人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案經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審查同意）
- 申請人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核准得其他方式代替論文。
申請人論文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且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申請人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適用106學年度起第一校區及107學年度起入學各校區研究生】
- 申請人已完成本系所規定發表學術論文 篇，並檢附各篇共同作者聲明書。（如無規定免填）。
- 申請人已檢附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選填）

1 學生符合以上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條件
☐ 學生符合以上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條件

審核項目暫時儲存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退回學生重審

審核意見

3

4 確定審核

① 審核項目

- 學生符合以上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條件。（符合者請勾選）
（如審查尚未完成，可先點選「審核項目暫時儲存」）

② 審核結果

- 通過：送至下一關審核。
- 不通過：案件終止，須登打審核意見。
- 退回學生重審：須登打審核意見，退回學生修正後重新送出，案件將自第一關（指導教授）開始審核。

③ 審核意見

④ 點選「確定審核」

※補充說明※

● 逐項確認學生是否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承辦同仁可修改以下資料：

- 申請人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論文。
- 申請人符合畢業學分條件，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數），已修畢必修學分數 20 學分、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本學期尚須修習必修學分數 0 學分、選修學分數 0 學分。

● 依照各系所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填寫

申請人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案經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審查同意）

【審核案件_考試委員審核】

審核項目

資格審核 考試委員審核

↓↓↓由此處(資格認定)空白方下拉選擇符合條款

審核狀態	資格認定	身分	姓名	服務學校或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單位)	校內外	學位	Email	備註
未審		召集人兼委員					校外			
未審		委員					校內			
未審		委員					校內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上述考試委員資料正確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說明：

- 第一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第二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第三款：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 第四款：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退回學生重審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① 審查考試委員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資格，並依序勾選委員資格。**※本項列入技專資料庫，請務必填寫正確。**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說明

第一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第二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第三款：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

第四款：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

② 如學位考試委員資料正確，勾選：**上述考試委員資料正確**

③ 審核結果

● 通過：送至下一關審核。

● 不通過：案件終止，須登打審核意見。

● 退回學生重審：須登打審核意見，退回學生修正後重新送出，案件將自第一關（指導教授）開始審核。

④ 審核意見

⑤ 點選「確定審核」

【審核者：第3關_系所主管、第4關_院長】

【系統介紹】

學位考試系統

三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目前作業：申請單審核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管理	申請學年期	審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審核 ☐ 檢視	114-1	1. 指導教授	M202512081629584 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 【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①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申請單類型」：(1)學位考試申請單、(2)指導教授異動、(3)口試委員異動、(4)論文題目異動、(5)考試時間異動、(6)撤銷學位考試申請。

【檢視案件】

簽核紀錄 申請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資格審查 已上傳檔案 修習紀錄

審核流程 (【現行】代表目前簽核關卡，審核結果全數通過代表已結案決行)

順序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審核者	校內分機	審核時間
1	指導教授	同意學位考試	✓ 通過			2025/12/15 16:02
2	系所承辦		✓ 通過			2025/12/24 17:00
現行	系主任		未審核			
4	院長		未審核			

可查看「簽核紀錄」、學生的「申請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已上傳檔案」、「修習紀錄」。

【審核案件】

學位考試申請審查【單號: M20251208162958472-00a】

案件主旨

【校區】 【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審核結果 1

☐ 通過 ☐ 不通過 ☐ 退回學生重審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2 確定審核

① 審核結果：

- 通過：送至下一關審核。
- 不通過：案件終止，須登打審核意見。
- 退回學生重審：須登打審核意見，退回學生修正後重新送出，案件將自第一關（指導教授）開始審核。

② 點選「確定審核」

※ 系所主管及院長，可一次選取「同意」案件後，點選「批次同意」。

↗ 批次同意								
☐	管理	申請 學年期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審核 檢視	 	 院長	M202512081629 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 【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三、列印委員聘函(112-2 學期起實施電子聘函)

【系統介紹】

- ①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案件經審核完成後，第2關係所承辦人即可至系統「列印委員聘函」功能，發送電子聘函。
- ② 右側展開畫面預設審核狀態為「未編碼」之資料，並可依學年、學期、學位別及系所進行查詢，篩選「未編碼」、「已編碼已發聘」、「已編碼未發聘」或「全部」資料，或輸入學號進行個別查詢。

【操作說明】

- ① 勾選欲發送聘函之考試委員
- ② 點選上排橘色按鈕「批次產生聘函（不含已編碼）」
- ③ 系統跳出「請輸入發文日期」視窗，輸入聘函日期後，按「確定產生聘函」。聘函產生完成後，將顯示「產生○筆聘函成功」，並同步呈現聘函字號字號等資料。

④ 點選上排綠色按鈕「**批次 Email 聘函 (不含已發聘)**」，請耐心等待 Email 作業時間，待完成 Email 發聘後，會顯示「成功發送○筆」訊息。

※**批次 Email 聘函 (不含已發聘)**」僅針對尚未發聘的考試委員發聘。

※補充說明※

英文版電子聘函，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註冊組，自行下載範本運用：

- [碩士班英文版本學位考試聘函\(範本\) WORD](#)
- [博士班英文版本學位考試聘函\(範本\) WORD](#)

※考試委員收不到電子聘函可能原因及解決方式：

- 登入之 email 錯誤 (請告知業管單位註冊組)
- 考試委員之電子郵箱擋信

解決方式：請另行下載聘函 PDF 後，寄送予考試委員，或於考試當日發送。



如僅針對個別考試委員發送電子聘函，選取考試委員後，直接點選「Email」按鈕。請耐心等待 Email 作業時間，系統完成 Email 發聘後，會跳出「成功發送○筆」。

聘函 Email 寄送後，系統將發信通知考試委員(如下圖)。



【考試委員聘函樣張】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聘 函

(114)高科大教碩考 字第 號

茲 敦聘

老師擔任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院 系碩士班

研究生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四、指導教授異動審核

【審核者：第1關：指導教授 /第2關：系所承辦 /第3關：系所主管】

【系統介紹】

學位考試系統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目前作業：申請單審核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管理	申請學年期	審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審核 檢視	114-1	1. 指導教授	M202512081629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 【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①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審核案件】

3 試-指導教授異動 審查【單號: CA020250912100827232】

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校區】 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碩士班三甲
【申請人】

審核項目

身分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校內外	畢業學校	學位	Email
指導教授			教授	校內		博士	
共同指導教授			教授	校內		博士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確定審核

① 確認異動資料是否正確

② 點選「通過」或「不通過」(點選不通過，需登打審核意見)

③ 按下「確定審核」後完成審核

五、考試委員異動審核

【審核者：第1關：指導教授 / 第2關：系所承辦 / 第3關：系所主管】

【系統介紹】

學位考試系統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目前作業：申請單審核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確認案件類型

學生送出申請時間

管理	申請學年期	審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審核 ☐ 檢視	114-1	1. 指導教授	M202512081629584 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 【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②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審核案件】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異動 審查【單號: CC020260107163157761】

案件主旨

申請變更口試委員：【校區】 校區【部別】 部別【系所班別】 系所班別【申請人】 申請人

審核項目

原口試委員

資格認定	身分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校內外	畢業學校	學位	Email
第一款	召集人兼委員				校內			
第一款	委員				校外			
第一款	委員				校內			

申請異動口試委員

資格認定	身分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校內外	畢業學校	學位	Email
第一款	召集人兼委員							
第一款	委員							
第一款	委員							
第一款	委員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確定審核

① 審核口試委員的「異動前」和「異動後」資料。

② 如果「新增委員」，系所承辦必須確認委員資料是否正確，且須完成委員的資格認定（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點選「通過」或「不通過」，再按下「確定審核」後完成審核。

③ 按下「確定審核」後完成審核。

如異動考試委員，等系所主任審核通過後，系所承辦請再至「列印委員聘函」發送電子聘函予考試委員。

六、論文題目異動審核

【審核者：指導教授】

【系統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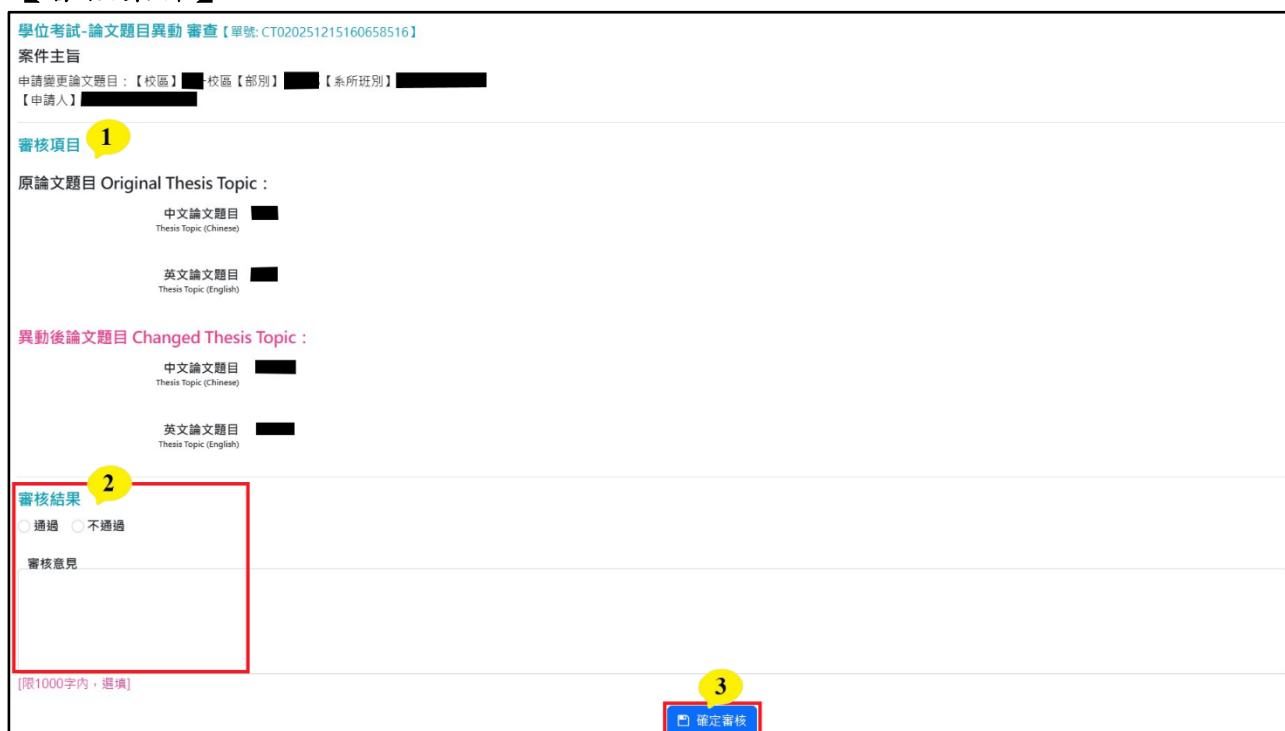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位考試系統' (Thesis Examination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審核' (Review) menu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labeled '1'. The main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review cases. The first row is selected, and its details are shown below the table. The '審核' (Review)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labeled '2'. The '確認案件類型' (Confirm Case Typ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labeled '3'. The '學生送出申請時間' (Student Submission Time) is shown as 2025/12/10 11:54.

管理	申請學年期	審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114-1	1. 指導教授	M202512081629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②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審核案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異動 審查' (Thesis Topic Change Review) form. The '審核項目' (Review Item)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labeled '1'. The '審核結果' (Review Result)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labeled '2'. The '確定審核' (Confirm Review)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circle labeled '3'.

學位考試-論文題目異動 審查【單號: CT020251215160658516】

案件主旨
申請變更論文題目：【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審核項目

原論文題目 Original Thesis Topic :

中文論文題目
Thesis Topic (Chinese)

英文論文題目
Thesis Topic (English)

異動後論文題目 Changed Thesis Topic :

中文論文題目
Thesis Topic (Chinese)

英文論文題目
Thesis Topic (English)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確定審核

① 審核異動後的「論文題目」是否正確

② 點選「通過」或「不通過」

③ 按下「確定審核」後完成審核

提醒：

(1) 學位考試前(含當日)異動：請學生至系統申請論文題目異動，系統送出申請後，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即可，並請學生重新列印總評分表、評分表、審定書、著作權歸屬協議書等資料。

(2) 學位考試日後異動：

A. 總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已授權指導教授，請學生至系統申請論文題目異動，系統送出申請後，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請於系統下載論文題目異動申請單，送至綜合業務處辦理題目異動（如下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位考試系統

異動論文題目審核紀錄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原論文題目

論文名稱(中文)	[REDACTED]
論文名稱(英文)	[REDACTED]

異動後論文題目

論文名稱(中文)	000
論文名稱(英文)	000

審核紀錄

順序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審核者	校內分機	審核時間
1	[REDACTED]		通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REDACTED]		通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REDACTED] 系主任		通過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B. 總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會無授權指導教授，請學生至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組，下載論文題目異動申請書(空白表單)，自行登打完成後，依序請召集人、指導教授、系所承辦、系所主管審核通過。紙本送綜合業務處辦理題目更新。

七、考試時間異動審核

【審核者：第1關：指導教授/第2關：系所承辦/第3關：系所主管】

【系統介紹】

學位考試系統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管理	申請學年期	審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審核 ☐ 檢視	114-1	1. 指導教授	M202512081629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 ②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審核案件】

學位考試-考試日期異動 審查【單號: CE020260107173132841】

案件主旨

申請變更考試時間：【校區】 【部別】 【系所班別】

【申請人】

審核項目

原考試日期與時間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動考試日期與時間

Original degre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確定審核

- ① 審核異動後的「考試日期」是否正確
- ② 點選「通過」或「不通過」
- ③ 按下「確定審核」後完成審核

八、撤銷學位考試審核

【審核者：第1關：指導教授/第2關：系所承辦/第3關：系所主管】

- ※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系統介紹】

學位考試系統

三 [114學年度第1學期] 目前作業：申請單審核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114, 申請學期：1】

批次同意

	管理	申請學年期	簽核單位	申請單號	申請單類型	處理狀態	案件主旨	申請時間
☐	☐ 審核 ☐ 檢視	114-1	1. 指導教授	M20251208162958472-00a	學位考試申請單	處理中	【校區】第一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申請人】	2025/12/10 11:54

- ① 點選左側功能列「申請單審核」，右側將顯示「待審核」資料；亦可展開上方「查詢條件」鍵入查詢條件或「學號」個別查詢。
- ② 點選「審核」進行審查；點選「檢視」查看案件。

【審核案件】

學位考試-考試撤銷申請 審查【單號: MC020250912110031897】

案件主旨

申請撤銷學位考試：【校區】 校區【部別】日間部【系所班別】 碩士班三甲【申請人】

審核項目

論文題目 測試與動中文

撤銷原因 test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意見

[限1000字內，選填]

確定審核

- ① 審核學生申請「撤銷原因」
- ② 點選「通過」或「不通過」
- ③ 按下「確定審核」後完成審核

九、學生申請資料下載

為利各系所進行核銷事宜，可至「申請資料下載」處，下載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申請資料（含基本資料、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資料）。

十、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研究生的學位考試申請審核通過後，系所可於學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提供「研究生論文審查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學生無此功能），予考試委員簽名後，進行後續請購核銷作業。

※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規定

學制	口試費/每位口委	交通費/每位口委	口試費及交通費 合計給付總額/每位研究生
博士	2,000 元為上限	1.校外教師：比照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覈實報支交通費。 2.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 支領	15,000 元為原則
碩士	1,500 元為上限		6,000 元為原則
備註： ● 各系所得就該年度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口試費及交通費總額彈性運用。不足部分由系所訂定相關辦法自行支應。 ● 碩專班研究生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系統操作】

審核

- 申請單審核
- 查詢我的案件
- 申請資料下載
- 列印委員聘函
-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 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
- 碩博士在校名單
- 使用手冊 Users Manual
- 審核端操作手冊

查詢條件 ?

查詢結果 條件【申請學年: 114, 申請學期: 1】

已啟用【跨頁全選】，如資料量多，全選 2 時候，多選請按住【ctrl】再點選；點【>】展開明細；點【<】收合明細；表格欄寬可自行調整；請善用【↑↓】及【查詢條件】搜尋資料；使用【↻】放大可視畫面

匯出 Excel 批次產生口試費 批次列印印領清冊 批次列印空白印領清冊 全部展開 全部收合

↑ 班級 ↑ 學號

...	...	管理	委員姓名	委員身份	委員服務學校或機關	委員職稱	校內...	縣市	口試費	交通費	小計
▼ 班級: [redacted]											
【共5位】 [redacted] 【指導教授】 [redacted] 【考試日期】 [redacted] 【口試地點】 [redacted]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redacted]	校內	高雄市	0	0	0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redacted]	校內	高雄市	0	0	0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兼召集人	[redacted]	[redacted]	校外		0	0	0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redacted]	校內		0	0	0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redacted]	校內		0	0	0
▼ 班級: [redacted]											
【共3位】 【碩士】 [redacted] 【指導教授】 [redacted] 【考試日期】 [redacted] 【口試地點】 [redacted]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redacted]	校內	高雄市	0	0	0
☐	☐	編輯	[redacted]	委員	[redacted]	[redacted]	校外		0	0	0

- 點選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系統會顯示所有申請資料，或展開查詢條件，依學年、學期、系所、學位別或學號查詢。(校內考試委員的地點，系統已預設「高雄市」)
- 點選「批次產生口試費」，系統自動帶入「地點：高雄市」、「口試費：1,000」，請依實際給付經費修改。
- 點選「編輯」個別輸入地點、口試費、交通費。
- 「批次列印印領清冊」，經考試委員簽名後，系所辦理後續請購核銷；亦可選擇「批次列印空白印領清冊」。「匯出 Excel」彙整當學期所有口試費及交通費資料。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費印領清冊（111 年 11 月新增）

辦理論文指導費核銷作業，應於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請領。

※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論文指導被支給要點規定

學制	論文指導費/每位研究生
博士	6,000 元
碩士	4,000 元
備註：	
● 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系統操作】



- ① 點選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系統會顯示所有申請資料，或展開查詢條件，依學年、學期、系所、學位別或學號查詢。
- ② 選擇學生，點選「批次產生口試費」，系統自動帶入預設費用，博士 6,000 元、碩士 4,000 元。(若有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系統預設「經費均分」，如要調整經費請點選「編輯」論文指導費金額。)
- ③ 或是個別「編輯」。

十二、其它問題

Q：學生送出申請單後，是否可以在系統進行修正？

- 案件送審中，學生無法修改學位考試申請資料，如學生需變更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論文題目或考試日期等，請點選「**退回學生重審**」。如案件已審核完成，學生如需修改資料，請學生於系統申請「指導教授異動」、「考試委員異動」、「論文題目異動」或「學位考試時間異動」。



Q：審查人收到案件通知信，登入系統卻看不到？

